

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
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
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所提問題的回應
(提交 2001 年 5 月 2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)

投票日期

問題 1：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應定在星期四抑或星期日？

答覆 1：我們的原本建議是，在行政長官正常任期屆滿時，應把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定在缺位前 90 日的第一個星期四。事實上我們也曾考慮將選舉日定於第一個星期日，但如果在缺位前 90 日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行政長官選舉，則選舉日有機會是復活節的星期日。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正好引證這個情況，而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也可能出現類似的情況。以 2002 年為例行政長官職位將於 2002 年 7 月 1 日出缺，由該日倒數 90 日，就是 2002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，而前一個星期日為 2002 年 3 月 31 日。當日剛好是復活節的星期日。由於許多香港居民會在復活節假期外遊，如定在復活節星期日舉行行政長官選舉，則可能會影響投票率。我們為要避開復活節假期，所以就選擇了第一個星期四，即 2002 年 3 月 28 日。

但在考慮過議員希望選舉應在星期日舉行的提議之後，我們認為可以將我們原先的建議稍為修改，即在行政長官缺位前 95 日的第一個星期日舉行行政長官選舉，即是 2002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。如果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我們便着手草擬有關的修訂。

政制事務局
2001 年 4 月 28 日